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46分、下午3時7分至下午5時47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時24分、下午3時6分至下午3時29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26分、下午3時6分至下午5時26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陳亭妃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邱志偉
鄭天財 何欣純 孔文吉 鄭麗君 林佳龍 呂玉玲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陳碧涵 段宜康 許忠信 許添財
林德福 黃昭順 盧秀燕 黃偉哲 楊應雄 賴士葆
陳明文 廖正井 楊瓊瓔 江惠貞 孫大千 呂學樟
江啟臣 徐耀昌 邱文彥 蘇清泉 吳育仁 李貴敏
蔡錦隆 葉津鈴 潘維剛 蕭美琴 簡東明 黃文玲
葉宜津 吳育昇 張慶忠 鄭汝芬 徐欣瑩 陳怡潔
林鴻池 王惠美 費鴻泰 羅淑蕾 姚文智 高金素梅
顏寬恒 林滄敏 羅明才 楊麗環 李昆澤 薛凌
丁守中 盧嘉辰 尤美女 田秋堃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人員：（11月25日）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	蘇明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楊石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1月27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率同有關人員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牟中原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王汎森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小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11月28日)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主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11月25日上午)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公共工程委員會、陸委會、法務部廉政署就「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輔導作為；二、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推動成果；三、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化成果；四、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業務執行情形；五、文化部成立至今，辦公廳舍整建、整修、裝璜之規劃、預算編列、採購狀況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許智傑、陳亭妃、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邱志偉、鄭天財、何欣純、孔文吉、鄭麗君、林佳龍、陳碧涵、段宜康、許忠信、黃志雄、陳學聖、鄭汝芬、姚文智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公共工程委員會蘇主任秘書、大陸委

員會華處長、廉政署楊副署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呂玉玲、黃志雄、徐耀昌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1 月 27 上午)

教育部部長、國科會、中研院、經建會、經濟部等單位首長就「如何解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扭曲，造成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情形，及如何解決博士畢業生求職困境，相關部會之政策規劃及預算需求」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李桐豪、陳亭妃、孔文吉、蔣乃辛、何欣純、許智傑、鄭麗君、邱志偉、陳碧涵、陳淑慧、江啟臣、簡東明、黃志雄、許忠信、薛凌、李昆澤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陳次長、國科會牟副主委、中研院王副院長、經建會陳副主委、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許智傑、陳學聖、林佳龍、李昆澤、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1 月 28 上午)

教育部部長就「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各項配套措施規劃及推動執行情形；二、特教學校爆發性侵、性騷擾之究責、懲處、

改隸、轉型等因應措施及執行情形；三、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過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李桐豪、林佳龍、鄭天財、孔文吉、蔣乃辛、呂玉玲、陳淑慧、邱志偉、何欣純、鄭麗君、陳學聖、李昆澤、陳碧涵、田秋堇、黃偉哲、許添財、尤美女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怡潔、潘維剛、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1 月 25 日下午、11 月 28 日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474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2 萬 5,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50 萬 2,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之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之分攤費用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蔣乃辛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林佳龍)

(二)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電影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之辦理電影政策研究及提升產業發展等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三)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100 萬元(不含「獎補助費」)，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四)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之辦理流行音樂政策規劃與研究之調查研究等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蔣乃辛 林佳龍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鄭麗君)

(五)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六)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之辦理紀錄片等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相關業務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七)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5 億 4,05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150 萬元、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500 萬元(含加強數位電視概念推廣政策宣導經費 3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40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清潔、

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印刷、文書作業處理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 1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二)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蔣乃辛 何欣純

孔文吉 鄭天財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林佳龍

邱志偉 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志雄 李桐豪)

(四)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五)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林佳龍 邱志偉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六)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4,700 萬元(含「流行音樂

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黃志雄 蔣乃辛 陳亭妃
林佳龍 孔文吉 鄭天財 邱志偉
許智傑 鄭麗君
連署人：呂玉玲 李桐豪)

(七)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產業之人才培育關係整體產業競爭力，然文化部至今仍無法提出全面性的文化人才培育規劃策略，不利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發展。3 大旗艦計畫執行已接近尾聲，實有必要重新檢討過去旗艦計畫執行之成果，做為第 2 期旗艦計畫執行方向與預算編列之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集合產、官、學界分別召開 3 大旗艦計畫檢討與回顧座談會，並蒐集意見作為第 2 期計畫擬定之參考。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李桐豪 邱志偉 孔文吉 陳淑慧
鄭天財 陳碧涵)

(八)有鑑於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援與台北市政府共同籌設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完成建設後應廣善利用，如研議成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學院並利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設施設備作為培訓人才之場地，提升人才培育績效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使用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呂玉玲)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27 日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行之有年的全國各機關圖書採購共同契約突然在 10 月遭到取消，讓業者猝不及防，若全面實施，日後更將造成政府部門及相關業者的巨大困擾。特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檢討相關採購機制，不得因噎廢食，更把責任轉嫁給負責承辦的台銀，另外，身為出版業主管機關的文化部，亦不應袖手旁觀，需積極提供協助，以維業者權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二、根據 196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第十五章中所提出之「平等的近用權與尊重非歧視原則」，身心障礙者之「文化人權」應受到國家充分之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亦於第一條中明確揭示該宗旨，並責成文化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然而，由於行政機關未能落實，以致身心障礙人士在今年 11 月 30 日走上街頭爭取應享有之文化人權。爰要求文化部應於大遊行當日針對身心障礙人士之訴求作出積極回應，並在 3 個月內針對其下所轄之古蹟、博物館、藝文場館…等，就「接收文化無障礙」、「促進文化可近性」等方面做出具體的檢討與改進措施。同時，文化部亦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身心障礙者文化人權」提出全面性改善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並公告週知全國民眾。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學聖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三、就媒體於 2013 年 11 月 24 日報導文化部龍應台部長就任 1 年半以來，公務出國高達 43 日，該部於當日晚上發布新聞稿回應。前開新聞稿指出「龍部長可以見到…英國文化部長艾德維濟等等，更因此促成英國文化部長艾德維濟訪臺」。惟查英國文化、媒體及體育部之部長 (Secretary of State) 自 2012 年 9 月以來即為瑪莉亞米勒 (Maria Miller) 女士，而艾德維濟 (Ed Vaizey) 先生則自 2010 年 5 月起為該部之政務次長 (Parliamentar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足見文化部就出國旅費之編列非但有違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造成預算虛擲，就預算執行之專業度亦待檢討。矧文化部於今年 9 月 30 日進行施政報告時，方因錯將芬蘭歐盟及外貿部長頭銜錯植為文化部長而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糾正，未及 2 個月內相同錯誤竟又再度發生，國人如何信賴文化部足當國際文化交流重任？爰要求文化部立即撤回系爭新聞稿，並就相關問題如何改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四、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稱南海路工藝中心近日遭外界指控為「文化部第三部長室」之裝修工程，乃因係爭辦公空間非改為文化部臺北市辦公室，則會淪為閒置場所。惟查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二條以下，就公有財產之用途有嚴格規定，非可由主管機關恣意認定，而應由上級機關審定。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五、針對近日來接連爆發前文建會退休科長劉永逸公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過去職權之影響力，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承攬多筆政府標案，雖文化部龍部長認為已有調查，交予司法機關，但對

於是否有現任官員涉及其中卻全然不知，尤其是工藝中心以限制性招標委託台灣能股份有限公司赴中國參展一事，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為釐清是否有違法違紀情事，特要求文化部於1個月內徹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另文化部將劉永逸前科長所任職之臺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羅傑摩爾文創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村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灣能股份有限公司、雙象文創有限公司承攬文化部(包含前文建會)及所屬單位之標案帳目明細及結案報告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後，如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責任，應立即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六、有鑑於國內人才供需失衡嚴重，出現「高學歷、高失業率」扭曲現象，按102年2月中央研究院發表「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開宗明義點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失衡，造成人才培育斷層，翁啟惠院長甚至對國內人才供需失衡「越來越糟」的情況表達憂心。基此，為早日解決高等教育人才就業機會不足，以及學用落差所造成的碩、博士畢業生求職之困境，爰要求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提出規劃方向外，並於3個月內整合各部會，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俾利解決高等人才教育發展扭曲與失衡危機之窘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鑒於目前原住民高等人才教育供需失衡，建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於明(103)年2月前提出原住民族人才延攬、培育及晉用計畫，並提出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供需失衡、學用落差之調查研究計畫，以促進原住民就業。

(提案及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

八、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5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教育部近日宣布103學年將增加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從目前每班1.6人，增為1.65人，估計明年將增聘1,500名教師，各縣市國小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將降到1成以下，偏鄉離島學校將優先補足正式教師員額之相關措施，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各學校執行前述增加教師員額之措施時，必須依據上述法律規定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教育部應儘速查明「南部某特殊學校性侵事件」事實真相，以釐清社會疑慮，以避免無辜特教學生被汙名化；並且應正視身心障礙學子需求，提供適合各發展階段的性別教育及輔導工作，以建立特教生正確之性別觀念與行為；教育部並應於1個月內針對該事件提出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項工作重點：

- 1.安排專業社工，進入校園，針對學生進行心理、性別等專業輔導工作。
- 2.釐清事實，避免輿論過度渲染，還給認真的師長尊嚴，還給無辜的孩子安寧的學習環境。
- 3.強化特教性平領域教學，落實特教學生性平教育認知。
- 4.促進家長會和諧運作，重建親師生信任、互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鄭天財 呂玉玲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有鑑於南部某特教學校於 2004 年至 2012 年間頻繁發生性平事件，對學生身心影響既深且鉅，目前仍有原受行為者轉為行為者等身心受創等情況出現，顯示該校學生仍需專業身心輔導機制長期協助。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應於學生及學生家長提出需求時提供協助資源，並妥善建立長期追蹤與輔導機制，以利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查南部某特教學校於 2004 年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間，共計發生 164 起性平案件，受害學生高達 92 人，監察院並已於 2012 年 7 月將教育部官員與該校教職員 16 人彈劾在案。鑑於韓國某特教學校、美國緬因州某特教學校、我國北部某特教學校所發生之相類似事件，皆在外部專家團隊接管處理後始得將系統性問題根治，爰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並每 2 個月將處理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然教育部於臨時提案通過後並未主動負起籌組責任，積極性顯仍有需加強。為使教育部妥善落實籌組專家團隊，整頓南部某特教學校結構性問題之責任，爰要求教育部指派次長級官員，於性平事件專業輔導小組主導整頓期間，負責督導協調、提供該小組所需之一切資源與行政協助。相關督導協調紀錄，應併同每 2 個月 1 次的處理情形報告以書面提供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南部某特教學校於處置該校 2005、2006 年學生性平事件之國家賠償事件時，負責協處國家賠償事件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名單顯有不妥。除未能恪遵利益迴避原則外，其決議亦未能協助釐清該校相關教職員工是否應負起損害責任。教育部應就該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重新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及後續措施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形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有明文。

100 年 2 月，台南高分院判決台南啟聰學校有關該校學弟對學姐性侵案，成立國家賠償 118 萬元。該案經民間團體多次催促該校對所屬相關公務員行使代位求償權，該校「國賠處理小組會議」竟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為由(見 102/04/03，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2349 號函)，不予求償，請求權時效於 102 年 5 月消滅。導致公務員失職，全民買單的荒謬現象。教育部難逃督導不周之責。

試問：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何以台南高分院會判決成立國家賠償？何以監察院對本案破天荒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校長林細貞以降共 16 人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為釐清責任，特請教育部提供該校國賠處理小組之組成

名單、就該案開會歷次會議記錄與會議錄音、簽到表等相關資料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判斷該校國賠處理小組執行職務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是否涉嫌瀆職?又,101年8月協議成立的3件國賠案,各110、130、150萬元,以及目前訴訟中的2件國賠案,將來如果判決成立國家賠償,亦皆應積極進行代位求償以維護全民利益,並請教育部將前述各案之處理過程與結果以書面告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有明文。

100年2月,台南高分院判決台南啟聰學校有關該校學弟對學姐性侵案,成立國家賠償118萬元。該案經民間團體多次催促該校對所屬相關公務員行使代位求償權,該校「國賠處理小組會議」竟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為由(見102/04/03,台教授國部字第1020022349號函),不予求償,請求權時效於102年5月消滅。導致公務員失職,全民買單的荒謬現象。教育部難逃督導不周之責。

試問:若學校「所屬相關人員尚難謂有何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可歸責因素」,何以台南高分院會判決成立國家賠償?何以監察院對本案破天荒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校長林細貞以降共16人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學校卻於101年為前述受懲戒人員記功,功過相抵。讓教育部100年底核定的懲處宛如廢紙一張。

為此,特請教育部提供前述記功名單、理由、事蹟,由

何人提報?由何人核定等相關資料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查。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 會